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19] 26 号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处分措施操作规程》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处分机制的规范性与严谨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处分措施操作规程》，经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易商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附件：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处分措施操作规程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自律处分措施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措施的具体操作，提升自律处分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有效性，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以下简称《自律处分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依据《自律处分规则》作出自律处分的具体措施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自律处分措施，是指《自律处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等自律处分措施，及据情并处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处分措施。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自律处分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诫勉谈话

第五条 诫勉谈话，是指以训诫性谈话的形式对处分对象进行劝导、告诫的自律处分措施。

第六条 诫勉谈话应在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办公室应至少于诫勉谈话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诫勉谈话通知书》。

第八条 对发行人实施诫勉谈话的，谈话对象应为企业董事长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负责人。对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增进机构等其他机构实施诫勉谈话的，谈话对象应为上述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第九条 对个人实施诫勉谈话的，当事人应当出席；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办公室同意后由当事人所在机构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负责人代为出席。

第十条 实施诫勉谈话，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诫勉谈话内容应包括违规事实通报、自律处分会议审议情况、整改要求等。

第十一条 诫勉谈话实施完成，应制作《诫勉谈话会议记录》，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谈话对象应签字确认。

第三章 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

第十二条 通报批评，是指在相关范围内以业务通报的形式对处分对象进行批评的自律处分措施。警告，是指以书面形式申明处分对象的违规行为，并对其进行声誉上谴责和警示，以告诫其不再违规的自律处分措施。违规情节严重的，可采取严重警告。

公开谴责是指向市场公布违规事实，并对处分对象进行严正谴责的自律处分措施。

第十三条 办公室应于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交易商协会业务通报》的形式向全体主承销商、相关机构进行通报，并同步报送交易商协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以及常务理事单位、监事单位。

第十四条 办公室应于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交易商协会业务通报》的形式向全体主承销商、相关机构进行通报，并同步报送交易商协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以及理事单位、监事单位。

第四章 责令改正

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是指责令处分对象立即停止和纠正不合规行为、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的自律处分措施。

第十六条 处分对象被责令改正的，应在收到自律处分决定书时立即停止和纠正不合规行为，并在处分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七条 整改报告应加盖公章，内容应至少包括整改事由及自查情况、整改措施、合规承诺等。处分对象提交的书面整改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办公室可要求处分对象补充提交。

第十八条 因重大违规事项被责令改正的，办公室可通过现场检查等形式，监督检查处分对象的实际整改情况，特殊情况下，办公室可向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委员就处分对象的整改后业务合规情况征询专业意见。

第五章 责令致歉

第十九条 责令致歉，是指要求处分对象向市场、投资者或相关主体就其违规行为表示歉疚，并请求市场、投资者或相关主体谅解的自律处分措施。

第二十条 处分对象被责令致歉的，应在收到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作出致歉声明。

第二十一条 处分对象作出的致歉声明应包括致歉人、致歉缘由、致歉态度及对危害后果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内容。

第六章 暂停相关业务

第二十二条 暂停相关业务，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处分对象在交易商协会办理相关业务的自律处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被暂停相关业务的，暂停业务期间交易商协会将停止受理及注册评议；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尚未确立债权债务关系的，应停止发行；如债权债务关系已确立，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以及其他相应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主承销商被暂停相关业务的，暂停业务期间，交易商协会依据自律处分会议决定不予受理其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发行相关文件，但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仍需履行后续管理等相关工作职责和会员应尽义务。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其他机构被暂停相关业务的，暂停业务期间，交

易商协会依据自律处分会议决定不予接受其出具的有关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发行相关文件，但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上述机构仍应需履行后续管理等相关工作职责和会员应尽义务。

第二十六条 处分对象被暂停业务但未明确期限的，如处分对象申请恢复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办公室根据处分对象整改情况，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进行审议，但存在以下事项之一的，办公室不予受理处分对象的申请：

- （一）暂停业务期限未满 2 年的；
- （二）暂停业务期间处分对象出现新的违规事项的；
- （三）足以影响处分对象合规履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处分对象被暂停业务期间，因新的违规事项再次被暂停相关业务的，暂停业务期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八条 处分对象因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其主体实际已不存续的，暂停业务期限自律处分措施终止执行。

第七章 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暂停会员权利，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处分对象行使会员权利的自律处分措施。取消会员资格，是指取消处分对象会员资格且 2 年内不受理其入会申请的自律处分措施。

第三十条 处分对象被暂停会员权利的，自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日起，处分对象限制享有交易商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应享有的权利，但仍需要履行会员义务。

第三十一条 处分对象被取消会员资格的，自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日起，处分对象不再具有交易商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

和义务，其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自动终止，但应继续履行与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处分对象被暂停会员权利但未明确期限的，如处分对象申请恢复会员权利，办公室根据处分对象期间整改情况和会员义务履行情况，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进行审议，但存在以下事项之一的，办公室不予受理处分对象申请：

- （一）暂停会员权利未满 2 年的；
- （二）暂停会员权利期间处分对象出现新的违规事项的；
- （三）暂停会员权利期间处分对象未积极履行相关会员义务的；
- （四）足以影响处分对象合规履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处分对象因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其主体实际已不存续的，暂停会员权利自律处分措施终止执行。

第八章 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四条 认定不适当人选，是指处分对象为个人时，认定其暂时或永久不适宜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相关责任人被认定不适当人选的，交易商协会依据自律处分会议决定不予受理该处分对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以及该处分对象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申请。

第三十六条 主承销商相关责任人被认定不适当人选的，交易商协会依据自律处分会议决定不予受理其负责或参与的债务

融资工具注册或发行相关文件。

第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其他机构相关责任人被认定不适当人选的，交易商协会依据自律处分会议决定不予接受由其签字的有关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发行相关文件。

第三十八条 处分对象被认定不适当人选但未明确期限的，如处分对象可向办公室申请解除对不适当人选的认定，办公室根据处分对象期间的整改情况，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进行审议，但存在以下事项之一的，办公室不予受理处分对象申请：

- （一）被认定不适当人选未满 2 年的；
- （二）被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处分对象出现新的违规事项的；
- （三）足以影响处分对象合规履职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涉及第二章至第八章多类自律处分的，处分决定执行完毕时间应以全部自律处分措施执行完毕为准。处分决定尚未执行完毕，但处分对象出现合并、分立的，原处分决定由债务融资工具债务承继方或者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资格承继方继续履行。

第四十条 自律处分会议可根据具体情形对自律处分措施的实施给予其他意见或建议，但不应与本规程条款相冲突。

第四十一条 处分对象拒不配合执行有关自律处分决定的，办公室可将有关情形提请自律处分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自律处分措施实施过程中形成相关材料，应至

少保存至该案件处分程序结束之日起 5 年止。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